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4—2026 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粤财湛公告〔2024〕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号）要求，经湛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共同审核认定，湛江市红十字会获得2024-2026年度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予以公布。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2024—2026年广东省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的公告

粤财公告〔2024〕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2024—2026年广东省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编制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编制重点。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突出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工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要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增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校对：赖泳

